

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2,144,310.2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收）×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

	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A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C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28	008929	0242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6, 118, 373. 48 份	215, 999, 590. 20 份	26, 346. 5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A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C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I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 216, 458. 81	4, 653, 911. 04	234. 98
2. 本期利润	16, 879, 693. 37	10, 329, 222. 57	-605. 6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443	0. 0437	-0. 03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5, 549, 031. 65	326, 221, 381. 46	39, 794. 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5302	1. 5103	1. 510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I 类收费模式，已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2.98%	1.25%	1.14%	1.29%	1.84%	-0.04%
过去六个月	-0.33%	1.10%	-2.49%	1.13%	2.16%	-0.03%
过去一年	10.53%	1.46%	6.41%	1.50%	4.12%	-0.04%
过去三年	-16.23%	1.21%	-22.82%	1.24%	6.59%	-0.03%
过去五年	31.35%	1.32%	-3.15%	1.35%	34.50%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02%	1.31%	16.51%	1.35%	36.51%	-0.04%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2%	1.25%	1.14%	1.29%	1.78%	-0.04%
过去六个月	-0.45%	1.10%	-2.49%	1.13%	2.04%	-0.03%
过去一年	10.26%	1.46%	6.41%	1.50%	3.85%	-0.04%
过去三年	-16.86%	1.21%	-22.82%	1.24%	5.96%	-0.03%
过去五年	29.72%	1.32%	-3.15%	1.35%	32.87%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03%	1.31%	16.51%	1.35%	34.52%	-0.04%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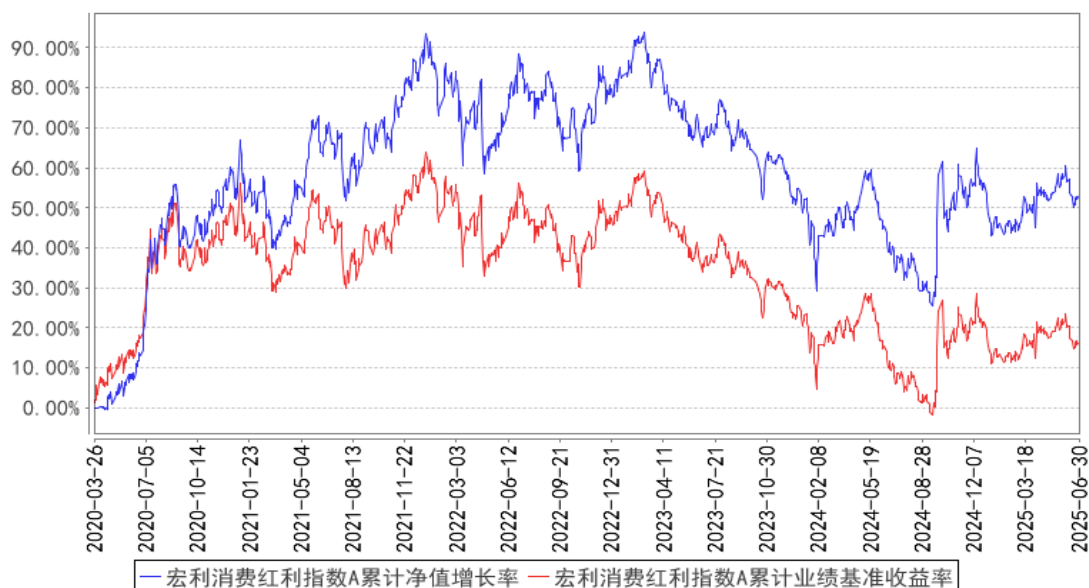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8%	0.81%	-5.64%	0.82%	0.96%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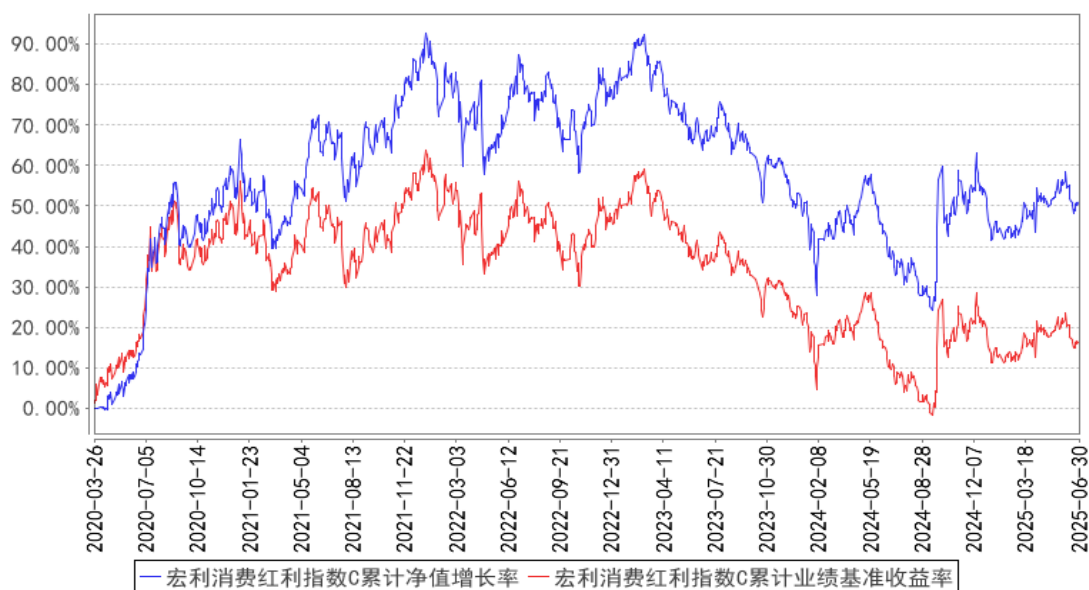
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该指数采取股息率加权计算，旨在反映主要消费行业的红利水平。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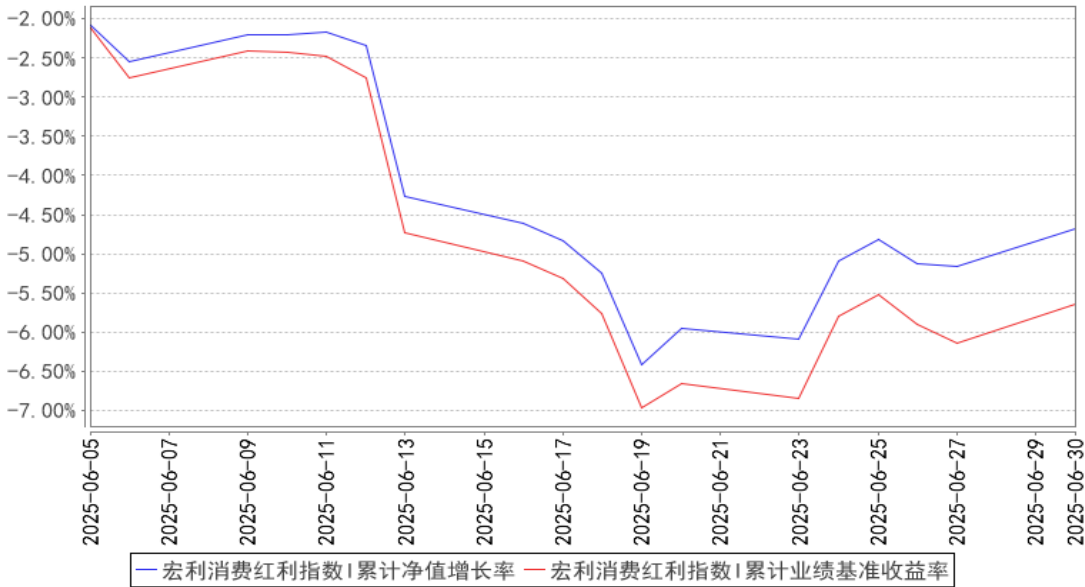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C 类份额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I 类份额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婷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30 日	-	8 年	北京大学金融硕士；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策略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8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

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至今，市场主体震荡上行，行业上看，以银行、有色金属等周期板块涨幅靠前。在风格表现上，A 股成交量放大，风格轮动速度明显加快，小市值、科创板风格占优。后续我们保持乐观，随着美联储降息以及国内一系列积极政策的落地，市场将回归对公司基本面的定价。在操作上，基金会继续保持纪律性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偏离的基础上，均衡配置长期有效的基本面因子，并通过机器学习等策略增厚收益，我们相信市场将会回归理性定价。另外随着 ETF 指数资金持续流入，指数估值有望进一步修复。

作为策略指数类的被动复制策略基金，本基金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投资于中证主要消费行业中股息率最高的部分股票。本基金在操作中严控组合持仓相对基准指数的仓位偏离、行业与个股权重偏离，力求缩小与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获取与基准指数一致的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农林牧渔、轻工制造、交通运输的配置，减少了食品饮料、基础化工、电子的配置。

展望后市，我们对 A 股继续保持乐观，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政策支持和市场情绪的改善，使得权益类资产的吸引力上升。从市场环境分析，A 股市场成交量上升使得交易成本降低，这对于量化投资来说是一个利好因素，能够降低交易摩擦，提高投资效率，从而为获取超额收益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另外，个股在时间序列和横截面上的波动率上升，股票之间的表现分化明显，这有利于统计套利、均值回归等量化策略的实施。随着上市公司的年报业绩预告陆续披露，基本面量化模型可以通过捕捉这些财报信息，更精准地筛选出具有潜力的个股，进而获取超额收益。

基于基金合同，我们在组合构建上选择使用量化模型复制所跟踪指数，控制组合在仓位、行业与个股权重上的超额暴露，力求缩小与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在持仓上选择持有基准指数规则明确的中证主要消费行业中股息率最高的股票，同时获取消费行业稳定的盈利水平带来的股价增值与高股息率带来的额外增厚空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53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8%;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51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I 基金份额净值为 1.51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6,957,956.64	92.55
	其中：股票	836,957,956.64	92.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4,640,230.66	6.04
	其中：债券	54,640,230.66	6.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99,555.85	1.22
8	其他资产	1,747,651.10	0.19
9	合计	904,345,394.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9,193,666.58	5.4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7,454,807.66	87.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36,648,474.24	92.7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1,202.26	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44.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536.7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99.3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9,482.40	0.03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1,734,000	42,326,940.00	4.69
2	600737	中粮糖业	3,851,900	36,400,455.00	4.04
3	600873	梅花生物	3,198,200	34,188,758.00	3.79
4	600887	伊利股份	993,300	27,693,204.00	3.07
5	601579	会稽山	1,369,800	27,272,718.00	3.02
6	002956	西麦食品	1,063,380	24,957,528.60	2.77
7	600598	北大荒	1,713,599	24,710,097.58	2.74
8	002772	众兴菌业	3,134,900	24,483,569.00	2.71
9	300146	汤臣倍健	2,143,700	24,095,188.00	2.67
10	603589	口子窖	590,500	20,549,400.00	2.2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391	国货航	4,686	31,536.78	0.00
2	301458	钧崴电子	701	23,911.11	0.00
3	301275	汉朔科技	397	22,307.43	0.00
4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0
5	301602	超研股份	658	16,318.40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640,230.66	6.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4,640,230.66	6.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441,000	44,495,715.95	4.93
2	019766	25 国债 01	101,000	10,144,514.71	1.12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曾受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459.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45,191.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47,651.1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1458	钧崴电子	23,911.11	0.00	新股流通受限

2	301275	汉朔科技	22,307.43	0.00	新股流通受限
3	301678	新恒汇	17,014.28	0.00	新股流通受限
4	301602	超研股份	16,318.40	0.00	新股流通受限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A	宏利消费红利指数 C	宏利消费红 利指数 I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4,644,947.44	212,237,682.70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5,673,139.01	167,007,395.97	26,346.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4,199,712.97	163,245,488.47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118,373.48	215,999,590.20	26,346.57

注：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I 类收费模式，已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I 类基金份额。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